

卢沟桥街道大井 111 号村民自建房 “12·23” 燃气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 5 时 59 分 21 秒（接警），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井 111 号村民自建房三层西侧厨房发生液化石油气爆燃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部分房屋及物品损坏。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约 25 万元（医疗、物品损失费）。

事故发生后，区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丰台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房屋管理局、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六里桥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2·23”燃气爆燃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委托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开展技术鉴定，聘请燃气、爆炸等领域专家对燃气爆燃泄漏原因、熄火保护装置失效等原因进行论证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鉴定测试、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提出了责任追究意见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井 111 号村民自建房“12·23”燃气爆燃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居民家中使用燃气属于个人生活场景，不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核心要件。若因灶具质量问题引起无熄火保护、泄漏、不合格等问题，依据《产品质量法》由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一、事故有关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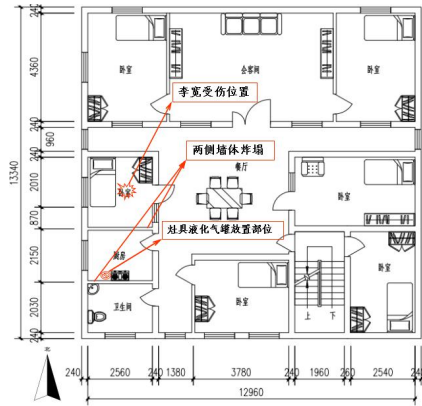
（一）事发房屋情况

事发房屋位于卢沟桥街道大井 111 号，房屋为宅基地村民自建房¹，砖混结构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534.6 平方米，长 13.5 米，宽 13.2 米，高约 10 米。户主：刘某某（伤者），于 1977 年完成初始建设，建筑面积 130 平，1988 年原房屋进行扩建，面积扩大到 180 平米（均为时人民公社大井村批建）。2008 年原址翻建三层至现规模。其中，一层和二层共 22 间（用于出租），事发时出租 20 间，三层为户主自住。发生爆燃的房屋位于三层西侧厨房（面积约 5 平方米）。

事发房屋经北京科远智恒鉴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评定，该房屋危险性等级为 C 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¹ 我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丰政办发〔2024〕9 号《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出台了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卢沟桥街道办事处给出事发房屋不属于违法建设范畴的认定。



（二）燃气使用情况

液化石油气罐由北京燃气公司南郊分公司北大地液化气供应站配送，用户类型为平价户，配送类型为送气户，居住地类型为平房，最近一次换气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28 分。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05 年施行用户信息电子化登记管理，事发用户开卡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20 日。

（三）液化石油气罐情况

现场液化石油气罐用气档案信息显示，用户为李某某（刘某某之子），卡号 20511379，由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制造，该罐当日气质检测报告为合格。罐标准重量 16 公斤，档案信息统一编号 203A562252，检测环编号 52083942，条形码 30888197，二维追溯码 1101082030888197，允许充装重量 15 公斤以内，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5 日，末次检验单位为三河市东瑞祥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报废日期 2029 年 7 月 1 日。

（四）家用燃气设施情况

家用灶情况：现场灶具可见灶铭牌标识为：“家用燃气灶具”；型号为：“见包装箱铭牌”；使用气种为：“液化石油气”；燃气压力为：“2800Pa”。铭牌无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根据户主儿子李某某述称，事发家用灶系 2019 年装修房屋时配置安装。区公安、市场和应急问询笔录显示：2019 年，李某某委托梁某某（包工头）装修三层房屋时，由梁某某电话联系郝某某提供橱柜含灶具，但郝某某否认提供过该灶具。

经查，事发灶具显示的“OPAIDIANQI”商标，系左某某（山东省临沂市山东荣圣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核准类别包含燃气炉（即燃气灶具）。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区市场局和区应急局工作人员会同山东省临沂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山东荣圣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与事发灶具同类型产品实物，电脑销售记录中也未发现相关销售记录。经询问，左某某

称曾于 2020 年左右试制过几台“OPAIDIANQI”吸油烟机，未生产过“OPAIDIANQI”灶具，不记得委托生产过“OPAIDIANQI”灶具。

2025 年 12 月 24 日始，区市场局对全区在账的 159 个燃气灶具经营主体、36 家农贸市场、11 家大集市进行全覆盖检查，均未发现“OPAIDIANQI”灶具。在北京市市场局的指导下，区市场局对全市小众品牌灶具相对集中的石景山区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门头沟区亨利美佳家具建材销售中心门店、海淀区锦绣大地批发市场、大兴区百富家具建材城及周边装修门店进行了暗访，均未发现“OPAIDIANQI”灶具。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灶具鉴定测试报告显示：事发家用灶左右火眼熄火保护装置均失效，在火焰意外熄灭时，无法切断主燃气通路。据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意见：“事发家用灶受损严重，无法点火、标志不全，故无法检验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鉴定报告²，无法确定事发灶具为伪劣或仿冒产品。现有证据未达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条件³。”

调压器情况：调压器型号为“JYT0.6L(302)”，有过流切断标识，生产



²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关于“丰台区大井村 111 号燃爆事故”

³ 刑事立案的基本条件：1.要有市场监管部门正规的鉴定报告，确定伪劣产品，列举本公司和市场仿冒产品的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鉴定(一)第 16 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1.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2.伪劣产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3.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行为人的故意表现为在生产领域内有意制造伪劣产品。在销售领域内分两种情况：1.在销售产品中故意掺杂、掺假；2.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售卖。

编号为“202202050292”（生产日期为2022年），标注使用年限“使用期限8年”。压力不可调节，有过流切断保护装置，以上结构符合现行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国家标准要求，胶管与调压器连接处完好。

连接管情况：该连接软管名称为“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生产厂家宁波天鑫金属软管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2月25日，型号RJB-TY-C-10X1500，执行标准CJ/T 490-2016，标识显示“使用寿命大于10年”，该软管与家用灶具连接完好。



“聚能环”情况：经询问刘某某得知，家用灶上的“聚能环”（亦称防风罩锅架）为在丰台欧尚超市购买，非灶具自带。区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27日对该超市开展检查，现场未发现同品牌产品。



按《产品质量法》，“聚能环”产品无国家强制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不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只对产品标识是否齐全进行检查。⁴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要求，家庭用户不应私自在燃具上安装出厂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北京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发布《关于燃气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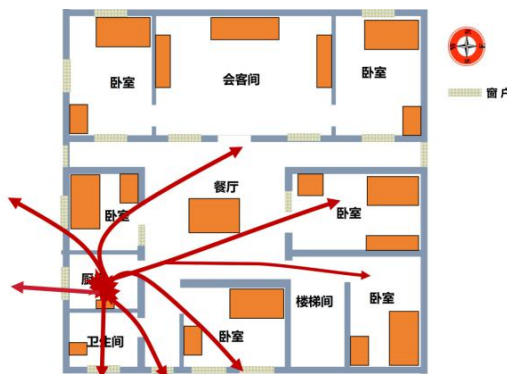
⁴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2.23”燃气爆燃事故有关情况的汇报

聚火防风装置产品安全提示》，倡导市民不要使用“聚能环”。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23日5时59分，卢沟桥街道大井111号户主刘某某起床后进入厨房准备加热食品，按下灶具左侧点火旋转开关时发生爆燃，造成其本人及家属受伤，房屋局部受损及物品损坏。



（二）应急处置情况

5时59分21秒，市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邻居报警）：“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井111号村民自建房3层厨房发生液化石油气罐爆炸”。

6时00分01秒，北大地消防站出动。119指挥中心先后调派丰台支队全勤指挥部、北大地消防站、五里店消防站、程庄消防站共12部消防车60名指战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时08分35秒，北大地消防站到达现场。车辆停放于大井路89号路边，消防员跑步前行约100米到达爆炸地点。

消防站距离爆炸现场约3.6公里，实际到场用时8分34秒，导航用时9分钟。

6时13分，北大地消防站搜救组在楼内二层搜救出1名女性老人伤者，并将该伤者转移至楼下救护车。

6时17分，北大地消防站与五里店消防站搜救组在楼内三

层搜救出一名男性伤者，经 120 确认有生命体征，消防站立即将该男性伤者救出并抬上救护车。

6 时 23 分开始，北大地消防站反复排查楼内是否还有其他被困人员，利用可燃气体检测仪对楼内进行了检测，同时查找事故气瓶、燃气用具。

6 时 12 分始，街道工作人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区领导陆续到达现场，成立指挥部统筹开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信息发布、现场安全管控等各项工作，对事发受损自建房住户进行周转安置并对受损楼房开展安全评估和修缮。

（三）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刘某某（女，77 岁，户主，户籍所在地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大井 111 号），身份证号*****，在 304 医院烧伤科治疗，经诊断为 23%体表烧伤，并伴有外伤冲击伤，目前已出院。

死亡：李某（男，84 岁，户籍地同上）身份证号*****；事发当日 11 时 38 分宣布临床死亡。

三、事故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鉴定测试、询问笔录和专家意见综合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卢沟桥街道大井 111 号村民自建房户主使用燃气后未关闭气瓶角阀，燃气经灶具燃烧器火孔处泄漏，且灶具熄火保护装置失效未发挥防护作用，泄漏燃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浓度，遇使用家用灶点火开关时产生的火花，引发燃气爆燃事故。

（一）排除的因素

区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视频查验、调查问询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经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测试报告显示：液化气钢瓶与调压器接口处、调压器与燃气软管接头处、燃气软管与灶具连接处、软管本体、调压器本体、均无漏气现象，排除以上部位泄漏燃气的可能性。

（二）泄漏部位分析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测试报告显示：家用灶左右火眼的熄火保护装置均失效，即在意外熄火的时候，燃气可以从左右燃烧器火孔处泄漏。

（三）泄漏原因分析

1.户主刘某某述称事发前一日晚上曾使用过家用灶加热包子，使用燃气后未关闭液化石油气罐角阀。



（爆炸前）



（爆炸后）

2.事发家用灶熄火保护装置失效，且左右点火开关旋钮可 360° 旋转，失去限位功能（常规家用燃气灶点火开关仅可旋转 90° 或 180° ），燃气灶左右旋钮关闭时指针刻度方向明显不同。

3.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设备工程分公司保障队职工常某于事发当日早晨 7 时 01 分到达三楼厨房爆炸点位对现场燃气设施进行初步检测，发现液化石油气罐角阀和灶具左侧开关未关闭，检测后将气瓶角阀开关关闭。

综上情况，专家论证分析得出燃气泄漏原因为：用户在事发前一天晚上使用燃气后，未关闭气瓶角阀，不排除使用家用灶具操作不当导致的燃气泄露。熄火保护装置失效原因不排除因日常使用维护不当、部件损耗，造成熄火保护装置失效。

（四）点火源分析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爆炸科学与安全防护全国重点实验室出具的技术分析报告显示：本次事故点火位置最可能位于燃气灶打火位置处，点火源最可能为灶具打火火花。

（五）爆炸过程分析

1.爆炸实验分析

经北京理工大学爆炸科学与安全防护全国重点实验室对爆炸技术分析：本次爆炸为液化石油气泄漏形成的易燃易爆混合气体引发的爆炸。

借助数值模拟的反向推演确定，事故发生时，参与爆炸的液化石油气浓度在 3.27-3.61%左右（ $ER=0.9\sim1.0$ ），对应的燃气量为 1.0-1.2m³。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2.35kg/ m³，计算得到参与爆炸的燃气量为 2.35kg-2.82kg 之间。考虑泄漏过程中有部分气体

溢出房屋，实际泄漏气量略大。

2.燃气用量分析

根据北京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提供的该用户 2025 年购气记录，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12 月 12 日共购气 8 次（实际使用液化石油气 7 罐约 105 公斤，用时 343 天），以 105 公斤/343 天计算，平均用气量 0.306 公斤/天。

事发后，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事发液化石油气罐进行检测称重（满罐净重 30.4 公斤，现场称重 23.9 公斤，用户实际使用约 6.5 公斤），按照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28 分至 12 月 23 日 6 时共计 10 天 21 小时，日用气量为 0.597 公斤。事发液化石油气罐日用气量（0.597 公斤）与前 7 罐日用量（0.306 公斤）对比，平均用气量增加近一倍；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28 分至 12 月 23 日 6 时，用气量比日常用气量增加约 3.134 公斤，该气量与计算得到的参与爆炸气量接近并超过爆炸用量。

通过对事故现场破坏情况分析，综合判定爆炸性混合气体在厨房燃气灶位置发生点火，点火后火焰存在短暂的缓慢扩展过程，使得厨房墙壁及吊顶形成明显的过火痕迹；随后，火焰在封闭空间内加速，形成爆炸冲击波，首先作用于厨房四周，包括两侧的墙壁以及门窗，形成破坏；同时爆炸冲击波传播至餐厅，冲击波作用到餐厅顶部的彩钢夹芯板，造成其部分脱落，爆炸冲击

波蔓延至三层各个房间，造成部分房间的门、窗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毁情况。

四、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户主方面

1.户主刘某某使用燃气后，未关闭液化石油气钢罐角阀，未履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用气义务⁵。

2.根据刘某某的表述，三年前曾更换过一次家用灶左侧旋钮。常规家用灶控制旋钮仅可旋转 90° 或 180°，但事发现场家用灶旋钮可 360° 旋转，限位功能失效；事发现场家用灶熄火保护功能失效。违反《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17905-2008）4.5.4⁶条规定。

3.户主私自在家用灶具上加装出厂产品以外的“聚能环”附件，违反《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 6.1.1 条⁷规定。

（二）燃气供应方面

北京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工作不到位。

1.未上报事发家用灶加装“聚能环”安全隐患。北京市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要求检查人员进行居民用户检查时，填写小程序并向用户书面告知发现的隐患问题。该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1 月 7 日《入户安全检查告知书》检查照片资料中出现“聚能环”配件，但检查单中未勾选“私自加装非燃气厂家配套的聚火防风

⁵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

⁶ 消费者在发现燃具使用时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与销售者或生产者联系，取得技术支持和保护。

⁷ 家庭用户应选用低压燃具。不应私自在燃具上安装出厂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装置”⁸，安全隐患长期存在，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⁹规定。

2.未发现事发家用灶与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北京市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检查人员在2025年1月7日、2月18日两次巡检资料中均显示燃气灶具与液化石油气瓶距离明显小于0.5米。该距离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12.0.4条¹⁰规定中“不应小于0.5米”的规定，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¹¹规定。

（三）行业监管方面

1.区城管委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燃气供应企业落实入户检查燃气安全工作不到位。

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推动燃气事业发展，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燃气供应企业未细致排查、记录隐患，企业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指导、督促的职责。

2.区市场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市场秩序，开展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不到位。

⁸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居民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告知书

⁹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¹⁰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2.液化石油气钢瓶应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作用，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0.5m。

¹¹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等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日常检查中对流入市场的家用燃气灶具及燃气附件把关不严，存在无法确认质量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销售并进入居民家中使用的问题。

（四）属地管理方面

1.卢沟桥街道工作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专业性不足。依据北京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京燃专办函〔2024〕7号）¹²要求，2025年11月7日，区城管委组织对全区相关行业部门和街镇开展业务培训会，培训内容包括“聚能环”和熄火保护装置检查均有明确要求，明确要求必须是当前负责燃气行业管理

¹²（十二）推广使用先进技术 要求各区专班办公室要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坚持科技引领，组织推动燃气燃烧器具和设备生产企业及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对气瓶、连接管、调压器、安全型燃气器具以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技术优化，鼓励使用新型供气技术，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本质安全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工作的主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或具体负责人参加，但卢沟桥街道仅派一名普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会。与会人参会后第一时间向城乡办科长刘某传达了会议精神及要求，并通过电话向社区（平房区）工作人员传达了会议精神及要求。但街道在后续开展的燃气入户检查和各项联合检查工作中，未发现安全隐患。

2.卢沟桥街道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不强。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安发〔2023〕9号）文件¹³规定，街道、社区负有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的职责。但街道在事发房屋张贴的消防安全提示中，仅涉及禁止在楼道内使用煤气罐生火做饭的内容，宣传燃气安全内容针对性不强。

五、对有关责任方的处理建议

（一）事发燃气用户

户主刘某某作为液化石油气、家用灶使用人，使用液化石油气后存在不关闭气瓶角阀的行为，存在未能确保家用灶正常使用的行为，未履行安全用气义务。

（二）燃气供应企业

1.北京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作为燃气供应企业，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工作不到位；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人员入户巡查工作不到位。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拟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¹³ 第三项第五点明确：“...2.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各区(地区)，各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燃气使用单位开展全员燃气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各区(地区)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采用“明白纸”“卡通片”和“短视频”等多种方式，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2.北大地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作为南郊分公司下属部门，直接为居民用户提供服务保障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人员入户巡查工作不到位。建议由区城管委对该站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3.北京明信博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配送单位，对事发用户入户开展燃气安全巡检，未如实记录、告知灶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议由北京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责令该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建议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涉事家用灶继续追溯，并对灶具提供者梁某某（包工头）依法处理。

（三）有关部门及属地

1.区城管委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燃气供应企业落实入户检查燃气安全工作不到位。拟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区市场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市场秩序，开展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无法确认质量合格的产品流入居民家中使用的问题。拟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3.卢沟桥街道办事处负有属地管理职责，存在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专业性不足、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拟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六、措施与建议方面

（一）明晰安全主体责任，筑牢液化气使用安全防线。

北京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肃查处不认真实施入户检查工作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违规加装聚能环、安全距离不足等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并跟踪闭环。北京明信博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系统梳理燃气用户台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入户巡检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入户巡检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巡检周期、巡查标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用气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此类事故发生。

（二）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区城市管理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加大对燃气供应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燃气供应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预防不合规的灶具、装置或附件产品流入市场销售；要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北京液化气公司南郊分公司将入户检查、巡查制度彻底落实，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三）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共建责任闭环。

卢沟桥街道办事处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辖区燃气用户动态台账，重点标注餐饮商户、老旧小区、独居老人等重点对象，配合燃气公司开展入户安检，对辖区违规使用燃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区城市管理部门、属地政府及燃气供应企业，需依托互联网、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常态化开展燃气管理法规及安全用气、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一方面要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典型燃气事故案例报道，切实提升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增强其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与接诉即办机制效能，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投诉燃气安全隐患，确保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得到及时高效处置。